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7 年

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7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097,176,434.53元，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伏广伟

程隆棣

陈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3日